

IV. 干寶. 搜神記.

A) 桂陽太守李叔堅，為從事。家有犬，人行。家人言。當殺之。叔堅曰。犬馬喻君子。犬見人行，效之，何傷。頃之。狗戴叔堅冠走。家大驚。叔堅云。誤觸冠纓挂之耳。狗又於灶前畜火。家益怔營。叔堅復云。兒婢皆在田中，狗助畜火，幸可不煩鄰里。此有何惡。數日，狗自暴死。卒無纖芥之異。

B) 秦始皇時，有王道平，長安人也。少時與同村人唐叔偕女，小名父喻，容色俱美，誓為夫婦。尋王道平被差征伐，落墮南國，九年不歸。父母見女長，即聘與劉祥為妻。女與道平，言誓甚重，不肯改事。父母逼迫，不免出嫁劉祥。經三年，忽忽不樂，常思道平，忿怨之深，悒悒而死。死經三年，平還家，乃詰鄰人。此女安在。鄰人云。此女意在於君，被父母凌逼，嫁與劉祥，今已死矣。平問。墓在何處。鄰人引往墓所。平悲號哽咽，三呼女名，繞墓悲苦，不能自止。平乃祝曰。我與汝立誓天地，保其終身。豈料官有牽纏，致令乖隔，使汝父母與劉祥。既不契於初心，生死永訣。然汝有靈聖，使我見汝生平之面。若無神靈，從茲而別。言訖，又復哀泣逡巡。其女魂自墓出，問平。何處而來。良久契闊。與君誓為夫婦，以結終身，父母強逼，乃出聘劉祥。已經三年，日夕憶君，結恨致死，乖隔幽途。然念君宿念不忘，再求相慰，妾身未損，可以再生，還為夫婦。且速開冢，破棺，出我，即活。平審言，乃啟墓門，捫看。其女果活。乃結束隨平還家。其夫劉祥聞之，驚怪，申訴於州縣。檢律斷之，無條，乃錄狀奏王。王斷歸道平為妻。壽一百三十歲。實謂精誠貫於天地，而獲感應如此。

C) 安陽城南有一亭，夜不可宿。宿，輒殺人。書生明術數，乃過宿之。亭民曰。此不可宿。前後宿此，未有活者。書生曰。無苦也。吾自能諧。遂住廨舍。乃端坐，誦書。良久乃休。夜半後，有一人，著皂單衣，來往戶外，呼亭主。亭主應諾。見亭中有人耶。答曰。向者有一書生在此讀書。適休，似未寢。乃暗嗟而去，須臾，復有一人，冠赤幘者，呼亭主。問答如前。復暗嗟而去。既去，寂然。書生知無來者，即起，詣向者呼處，效呼亭主。亭主亦應諾。復云。亭中有人耶。亭主答如前。乃問曰。向黑衣來者誰。曰。北舍母豬也。又曰。冠赤幘來者誰。曰。西舍老雄雞父也。曰。汝復誰耶。曰。我是老蠍也。於是書生密便誦書。至明不敢寐。天明，亭民來視，驚曰。君何得獨活。書生曰。促索劍來，吾與卿取魅。乃握劍至昨夜應處，果得老蠍，大如琵琶，毒長數尺。西舍，得老雄雞父。北舍，得老母豬，凡殺三物，亭毒遂靜，永無災橫。

D) 邛都縣下有一老姥。家貧，孤獨。每食，輒有小蛇，頭上戴角，在床間，姥憐而飴之。食後稍長大，遂長丈餘。令有駿馬，蛇遂吸殺之，令因大忿恨，責姥出蛇。姥云。在床下。令即掘地，愈深愈大，而無所見。令又遷怒，殺姥。蛇乃感人以靈言，瞋令。何殺我母。當為母報讎。此後每夜輒聞若雷若風，四十許日，百姓相見，咸驚語。汝頭那忽戴魚。是夜，方四十里，與城一時俱陷為湖，土人謂之為陷湖。唯姥宅無恙，訖今猶存。漁人採捕，必依止宿，每有風浪，輒居宅側，恬靜無他。風靜水清，猶見城郭樓櫓晏然。今水淺時，彼土人沒水，取得舊木，堅貞光黑如漆。今好事人以為枕，相贈。

V. 劉義慶. 世說新語.

A) 荀巨伯遠看友人疾。值胡賊攻郡，友人語巨伯曰。吾今死矣，子可去。巨伯曰。遠來相視，子令吾去。敗義以求生，豈荀巨伯所行邪。賊既至，謂巨伯曰。大軍至，一郡盡空。汝何男子而敢獨止。巨伯曰。友人有疾，不忍委之，寧以我身代友人命。賊相謂曰。我輩無義之人，而人有義之國。遂班軍而還，一郡並獲全。

B) 陳仲舉言為士則，行為世範，登車攬轡，有澄清天下之志。為豫章太守，至，便問徐孺子所在，欲先看之。主簿白。群情欲府君先入。陳曰。武王式商容之閭，席不暇煖。吾之禮賢，有何不可。

C) 郭林宗至汝南造袁奉高。車不停軌，鸞不輟輒。詣黃叔度，乃彌日信宿。人問其故，郭林宗曰。叔度汪汪如萬頃之陂。澄之不清，擾之不濁，其器深廣，難測量也。

D) 范宣年八歲，後園挑菜，誤傷指，大啼。人問。痛邪。答曰。非為痛，身體髮膚，不敢毀傷，是以啼耳。宣潔行廉約，韓豫章遺絹百匹，不受。減五十匹，復不受。如是減半，遂至一匹，既終不受。韓後與范同載，就車中裂二丈與范，云。人寧可使婦無暉邪。范笑而受之。

E) 桓南郡。既破殷荊州，收殷將佐十許人，咨議羅企生亦在焉。桓素待企生厚，將有所戮，先遣人語云。若謝我，當釋罪。企生答曰。為殷荊州吏，今荊州奔亡，存亡未判，我何顏謝桓公。既出市，桓又遣人問欲何言。答曰。昔晉文王殺嵇康，而嵇紹為晉忠臣。從公乞一弟以養老母。桓亦如言宥之。桓先曾以一羔裘與企生母胡，胡時在豫章，企生問至，即日焚裘。

F) 阮光祿在剡，曾有好車，借者無不皆給。有人葬母，意欲借而不敢言。阮後聞之，嘆曰。吾有車而使人不敢借，何以車為。遂焚之。

G) 荀慈明與汝南袁閭相見，問潁川人士，慈明先及諸兄。閭笑曰。士但可因親舊而已乎。慈明曰。足下相難，依據者何經。閭曰。方問國士，而及諸兄，是以尤之耳。慈明曰。昔者祁奚內舉不失其子，外舉不失其讎，以為至公。公旦文王之詩，不論堯舜之德，而頌文武者，親親之義也。春秋之義，內其國而外諸夏。且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，不為悖德乎。

H) 鄭玄在馬融門下，三年不得相見，高足弟子傳授而已。嘗算渾天不合，諸弟子莫能解。或言玄能者，融召令算，一轉便決，眾咸駭服。及玄業成辭歸，既而融有禮樂皆東之歎。恐玄擅名而心忌焉。玄亦疑有追，乃坐橋下，在水上據屐。融果轉式逐之，告左右曰。玄在土下水上而據木，此必死矣。遂罷追，玄竟以得免。

I) 鄭玄欲注春秋傳，尚未成時，行與服子慎遇宿客舍，先未相識，服在外車上與人說已注傳意。玄聽之良久，多與己同。玄就車與語曰。吾久欲注，尚未了。聽君向言，多與吾同。今當盡以所注與君。遂為服氏注。